

# 关于柏堡龙公司关注函的答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贵部《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59 号）已收悉，关注函关于柏堡龙公司存货的真实性、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算过程的合理性，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我们对此非常重视，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截至关注函答复日我们已执行监盘程序：

2021 年 1 月 1-2 日，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，分组对柏堡龙公司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。

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，柏堡龙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：

1、母公司存放于普宁工业楼、综合楼、租用仓库（物流中心）的服装原材料、辅料、纱线、在产品-裁床、在产品-车缝车间、产成品。

2、母公司存放于普宁工业楼、综合楼、租用仓库（物流中心）的防疫物资原材料、辅料和产成品。

3、母公司少量存放于外单位的委外加工原材料。

4、子公司存放于深圳和普宁的成品服装。

经执行监盘、抽盘程序，我们确认现场实物与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数量相符，产品性状未见异常。

## 二、核查结论

我们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-2 日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，但截至关注函答复日我们尚未取得 2020 年度全年存货收发存资料、采购及销售审批流程、相关合同、

发票、出入库单等资料，尚未对重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、成本核查等审计程序；尚未核查具体供应商的有关信息。

综上，截至关注函答复日，我们仅能确认企业已提供的盘点清单的存货，在2020年12月31日的存在性，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权利与义务暂时无法确认。

企业于2021年3月5日提供了存货项目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，但由于上述资料尚未完备，我们对存货成本尚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对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，暂时无法核查其合理性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赵丽红  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白新盈

中国·北京

2021年3月5日